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扎卫健发〔2025〕291号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各乡镇卫生院：

现将《扎兰屯市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攻坚行动实
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扎兰屯市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印发

扎兰屯市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经营者公共卫生管理意识和法制观念，有效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行为，保证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质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督促公共场所落实主体责任，力争实现“三个 100%”：公共场所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重大隐患立案查处率 100%，推动辖区公共场所卫生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攻坚行动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游泳场所、洗浴场所、歌舞厅、大型商场等行业。

三、重点整治内容

重点检查各经营场所是否持有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卫生检测报告是否合格有效、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按规定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用品采购索证情况，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室内环境是否干净卫生、硬件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要求等。

使用集中空调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卫生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预防空调通风系统传播传染病的应急预案，

是否定期对风管、过滤网、冷却塔等主要部件以及机房进行清洗消毒。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9月18日）。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进行全面部署。通过线上公告、线下张贴通知、上门宣传等方式，向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传达专项攻坚行动要求，发放《攻坚行动监督检查自查表》。

（二）监督检查阶段（9月19日-10月15日）。市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卫生院组织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对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拉网式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罚结果。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督办，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步开展6类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分。

（三）整改巩固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对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检查整改落实情况，防止问题反弹。总结攻坚行动工作经验，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巩固整治成果，不断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卫健委成立扎兰屯市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专项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攻坚行动的动员、部署、督查；疾控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市区内公共场所监督检查、量化分级及整改；各乡镇卫生院负责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监督检查、量化分级及整改。按照分片包干的原则，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疾控中心负责对监督检查人员和协管员进行统一培训。在入户监督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和卫生监督协管员采用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全市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培训，促使公共场所经营者做到知法懂法、自觉守法，为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的公共卫生环境。

（二）严格监督执法。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游泳场所等场所专项攻坚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通过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共场所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提高经营户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严厉打击公共场所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大宣传、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公共场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营造重视公共场所卫生的社会氛围，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本地媒体等平台，宣传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及时发布整治进展、典型案例，市疾控中心对卫生存在严重问题

且在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每周发布一次“黑名单”公开曝光，对卫生整洁、设置规范的单位每周发布一次“红名单”大力宣传，每周形成工作专报，营造舆论环境，促进社会监督。

（四）严肃监督，督促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绝不姑息迁就，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公示。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小组每日向疾控中心报送整治工作数据（图片、检查单位数、发现问题数、整改数、关停数、立案数、罚款金额、红名单数、黑名单数等），疾控中心邮箱：nmzltcdc@163.com 联系人：秋慧，电话：2919596。疾控中心汇总后，形成工作专报每周五 14:00 前报市卫健委法监股邮箱：wsjfjfy@163.com。攻坚结束后，疾控中心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分析检查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于 10 月 31 日下班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报卫健委法监股。

联系人：石秀梅 联系电话：3219982

附件：

1. 攻坚行动自查表